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废标并重新启动招标的函

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新疆检察 2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于 11 月 7 日在贵单位组织开标，因中标单位新疆今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放弃中标资格，并向我单位递交了《弃标函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（国务院 658 号令）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：“中标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单位排序，确定顺位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单位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。”现顺延中标单位审核未予通过，特此申请对原招标结果进行废标处理，并重新启动招标程序。请贵单位给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此函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